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红军	董事	工作原因	冯明伟
张建祺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王富贵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5739373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盐湖股份	股票代码	0007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	李舜	
办公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传真	0979-8434445	0979-8434445	
电话	0979-8448123	0979-8448121	
电子信箱	qyhgygf@126.com	lishun000792@126.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分三部分：氯化钾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其他业务，包括水泥生产、商贸连锁业务以及酒店业务。

1、氯化钾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钾肥生产企业，报告期氯化钾的生产和销售仍是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

源，氯化钾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在72.4%。

2、盐湖资源综合利用

为充分开发利用盐湖资源，盐湖股份已投资建设多个项目，主要投资项目包括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一期项目、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二期项目及金属镁一体化项目、海纳PVC一体化项目、10万吨ADC发泡剂一体化项目、1万吨优质碳酸锂项目。截至2015年底，综合利用一期能够较稳定的连续运行，综合利用二期项目也基本能够连续稳定运行，金属镁一体化项目建设进度加快，选煤、热电、纯碱、焦化部分装置投料试车，金属镁装置2016年建成试车。海纳PVC一体化项目各装置已基本建成。

3、其他包括水泥生产、商贸连锁业务以及酒店业务，该部分业务相关企业的资产量和业务量在公司占比较小。

(二) 公司采购、生产与销售情况

1、采购情况

公司专门成立了物资供应委员会作为公司供应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物资供应委员会下由物资供应分公司统一负责各种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采购，物资供应分公司按照盐湖股份年度经营目标和物资需求计划，制定物资供应策略、编制采购业务计划、执行采购项目、负责物流配送等事宜。物资供应分公司采取招标采购、询比价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等多种方式，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价格。对于采购项目单项或合并后1,000万元以上竞争性谈判采购和单一来源物资采购，不能招标的物资采购方案由物资供应委员会审核批准。采购的物资由采购需求单位验收合格后入库。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为氯化钾、其他化工产品（PVC、氢氧化钾、碳酸钾等）、水泥，其中其他化工产品主要为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一期、ADC发泡剂一体化项目、1万吨优质碳酸锂项目的投产，公司规模量产的产品为氯化钾和水泥。

公司现处于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并存的局面。项目建设中需要大量设备采购投资；氯化钾生产过程中所需要主要原材料为光卤石，辅料防结块剂、编织袋由公司自己生产，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相对较低。综合利用化工一二期主要以天然气为主要原材料，原材料、能源成本占化工一二期的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公司生产过程所需原材料和能源市场供应情况良好，不存在因原材料供应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形。

3、生产情况

公司目前的生产活动主要是氯化钾生产及盐湖综合利用化工项目化工产品生产，公司每年年初根据市场状况向下属各公司安排生产任务，在生产过程中实行精细化生产管理，产品销售由公司统一销售，公司目前在大力推进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管理系统中生产、销售、采购、财务、人事、档案等方面的计算机运用及信息集成，建立以信息化为支撑手段的管控模式新架构，用现代集成制造系统技术提升传统产业，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4、营销模式

公司从2014年开始对营销模式进行了改革，实行“7621”模式。即七家直供，六家联营公司，两家包销代理，一个开放市场，包含联营、直供、包销、代理、开放市场五位一体的营销模式。公司产品销售统筹季节、区域、价格、数量等因素，使得产品竞争激励的市场当中兼顾价格与数量的关系，使公司利益最大化销量、保住了公司利润最大化。2015年公司钾肥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40%。

未来公司将根据产品类别，拟在现有销售分公司的基础上建立更为专业的销售公司，努力提高钾肥产品的盈利水平，同时将化工产品推向市场，找寻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10,882,222,496.33	10,474,363,158.46	3.89%	8,094,572,60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966,247.06	1,302,259,360.50	-57.08%	1,052,206,63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877,050.96	901,666,405.86	-83.71% (1)	995,919,34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060,427.43	1,355,651,678.59	-44.45%	133,938,86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14	0.8188	-57.08%	0.66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14	0.8188	-57.08%	0.6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7.59%	-4.46%	6.51%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	80,713,207,457.31	67,899,306,162.33	18.87%	55,608,031,24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10,904,838.09	17,685,414,961.88	29.55%	16,410,459,103.84

注：（1）根据 2004 年 12 月 2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197 号文件规定，销售农业用氯化钾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征后返，本公司从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销售氯化钾由免征增值税改为实行先征后返，将增值税返还确认为经常性损益。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15〕90 号文件规定，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销售氯化钾增值税先征后返优惠政策，报告期将氯化钾增值税返还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并将 2014 年度氯化钾增值税返还也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75,466,535.29	2,641,443,912.50	3,368,455,528.53	3,196,856,52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1,808.56	347,672,031.41	181,353,908.98	16,618,49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39,755.80	50,792,432.17	128,724,436.09	-39,279,57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155,693.94	-334,260,512.43	761,999,935.82	713,476,697.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5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2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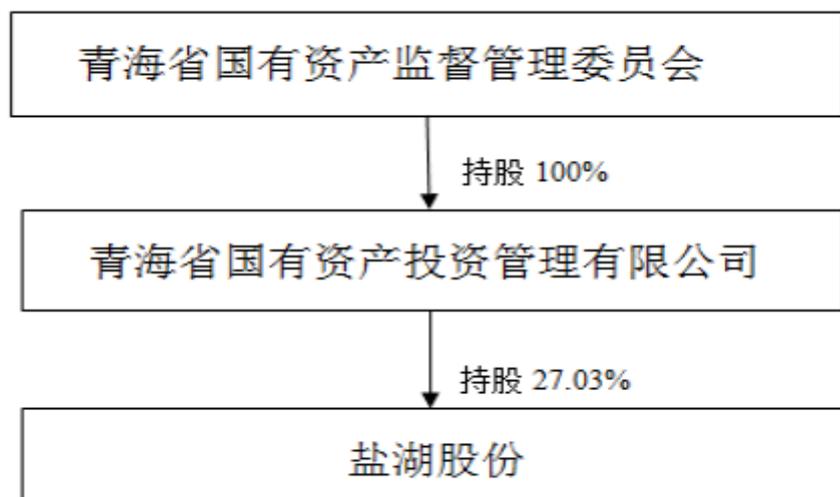
					股份状态	数量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3%	502,045,930		质押	102,000,000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2%	381,052,32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3%	115,702,30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2.93%	54,466,230	54,466,23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91%	35,567,647	35,567,64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	32,909,977			
金鹰基金-光大银行-金鹰中融信创穗通定增8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0%	31,590,414	31,590,4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国有法人	1.62%	30,004,720	30,004,720		
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29,679,406	9,563,105	冻结	29,679,405
王一虹	境内自然人	1.56%	28,948,124	9,138,526	冻结	2,893,2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王一虹存在关联关系外，除上述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公司钾肥、化工产品生产量创历史新高，受石油价格的下跌及经济下行的影响，钾肥及化工产品价格未能走出低位徘徊的行情，特别是化工项目一二期高进低出问题突出，亏损的进一步增加，致使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年度利润未能达到预期目标，这将是公司长期面对并需要化解的难题。

公司综合利用化工项目建设和试车是报告期的重要工作，公司通过邀请设计研究院优化运行、加强生产准备、强控投资进度、提升胜任能力、规范试车保运、努力谋求外援、争取政策支持、明确目标责任等措施，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和试车工作。

报告期公司钾肥主业进一步提升，在钾肥板块实现了冬季不停产的新常态，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销售创新、降本增效、提升管理等措施，使得氯化钾产品销售成本较上年下降71.71元/吨，达到467.58元/吨，下降幅度13.3%，报告期内氯化钾产品不含税单价为1,776.81元/吨，较上年1,706元/吨，每吨增加70.81元/吨，毛利率73.68%，较上年提高5.41个百分点。报告期公司生产氯化钾产品521.3万吨，销售氯化钾产品443.4万吨。

公司近年来加大对碳酸锂项目的投入，碳酸锂产量逐年提高，效益逐年转好。2015年公司碳酸锂产业技术取得重大进展，生产碳酸锂产品3705吨，较上年增加117.27%，亏损334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04%，趋势向好。

近三年碳酸锂（工业级）生产经营统计表

年度	产量（吨）	利润（万元）	单位制造成本（元/吨）
2013年	670.70	-13,200.00	153,577.74
2014年	1706.00	-9,200.00	40,784.05
2015年	3705.00	-3,345.00	28,966.02

化工一二期项目在经济下行和产能过剩的双重压力下，亏损15.4亿元，是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2016年公司将根据目前市场情况，统筹兼顾化工项目的产能负荷与利润的关系，以效益为核心目标，通过优化生产、降本减亏，进一步减少化工项目的亏损。

盐湖海虹公司受产品市场低迷的影响，报告期亏损3.91亿元（包括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1.09亿元）。公司科学分析、果断采取措施，2015年7月暂停海虹公司ADC产品生产以减少亏损，积极与行业内相关公司就合作事宜进行磋商、实现共赢，以改善项目的不利局面。

1.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15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08.82亿元，完成计划的90.68%，较2014年增长3.9%；实现利润总额7.62亿元，较2014年下降55.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9亿元，较2014年下降57.07%。

2.项目建设及试车

(1) 金属镁一体化项目

报告期金属镁一体化项目除金属镁、电石装置外，其余装置基本建成。选煤、焦化、纯碱、供热中心等装置已完成试车，依据市场情况及工艺技术要求低负荷运行较为稳定。甲醇、乙烯法PVC、乙炔法PVC、MTO四个装置完成中交，具备投料试车条件。PP装置、钾碱装置工程建设实体内容完成，基本具备中交条件。金属镁装置卤水精制单元已贯通工艺流程，试产出合格精制卤水，脱水、电解、铸造单元处在安装工程收尾阶段。电石装置处在安装工程收尾阶段。

(2) 海纳PVC一体化项目

报告期内海纳PVC一体化项目所有装置基本都建成，20万吨/年电石装置电石出炉，水泥受2015年宏观政策影响，销售价格下降，生产水泥154.10万吨，销售152.11万吨；PVC装置负荷在逐步提升，生产各种型号PVC共11.16万吨；氧化镁、氢氧化镁尚处于工艺完善阶段，产量、工艺逐步向好。报告期内亏损9783.28万元。

3.市场营销

受到全球经济下行的影响，加拿大、乌拉尔、白俄罗斯钾肥生产商采取以量换价的销售策略，加大对中国区的销售，钾肥价格再次受到挤压。公司通过统筹国内钾肥的季节、数量、区域和价格因素及产运销对接，扩大吨包装，淡季抢运促销，化工产品以市场为导向，加大优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氯化钾	7,878,978,044.17	5,805,744,465.75	73.69%	1.53%	9.59%	5.42%
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化工产品	1,699,551,692.51	-374,229,018.15	-22.02%	55.72%	49.39%	0.93%
水泥	816,481,639.86	132,576,343.56	16.24%	-9.67%	-47.46%	-11.6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9亿元，上年13.0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利用化工项目亏损增加及计提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由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6）青01民破第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对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年本公司未将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详见2016年3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